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蔡孟珊
電話：(02)8590-2750
電子信箱：sally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法訴一字第11200893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20089348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提升非公務機關之資安強度，請貴單位促請所轄非公務機關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2年12月29日發法字第1120023736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表」規定，本部為「人力仲介業」、「人力供應業」及「家事服務業【家庭看護工、家庭幫傭以照顧家庭成員起居之家事服務業人員】」等業別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爰請貴單位促請所轄非公務機關使用之APP或網站，須因應新技術之演進適時更新相關資安防護，以避免造成個資外洩破口。

正本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副本：電 2024/01/02 文
交 87:18:21 章

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
承辦人：張嫻筑
電話：(02)23165962
傳真：(02)23700415
電子信箱：changyc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發法字第11200237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提升非公務機關之資安強度，請貴部會促請所轄非公務機關使用之APP或網站，須因應新技術之演進適時更新相關資安防護，以避免造成個資外洩破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12月12日「重大矚目案件調查情形專案小組（第8次）會議」紀錄主席裁示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副本：

